

南投縣廢污水排入日月潭加嚴放流水標準(草案)

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府行法字第 XXXXX 號

令

訂定發布全文 6 條

- 第一條 為環境永續，並保護日月潭風景區環境品質，避免日月潭水質遭受污染，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標準。
- 第二條 事業、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廢（污）水，直接排放於日月潭水庫者，其水質項目及限值如附表。
- 第三條 本標準各項目限值均為最大限值，其單位為毫克／公升。
- 第四條 本標準未規定之水質項目，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放流水標準及各該業別放流水標準。
- 第五條 本標準發布前既設之事業、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- 第六條 本標準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適用範圍	項目	最大限值 單位：mg/L
事業、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，其廢（污）水直接排放於日月潭之放流水共同適用	陰離子介面活性劑	八·0
	油脂（正己烷抽出物）	八·0